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88號

原告 尚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佑任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告 姚金七

姚杰華

姚曹明

姚照惠

姚博裕

苗栗縣政府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被告 姚月惠

姚陳秀玉

姚郁民

姚宗辰

姚有玥

姚昀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主張通行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袋地所增價額未經鑑定，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而與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對被告所有同段948、948-2、951、952、955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不得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通行之行為。依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991,97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娜羽

附表：

編號	土 地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申報地價 (元/㎡)	面 積 (㎡)	價 額 (申報地價×面積×年息4%×7年)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956地號土地	2,640元	842.59	622,843 元
2	956-1地號土地		94.25	69,670 元
3	956-2地號土地		146.64	108,396 元
4	956-3地號土地		17.40	12,862 元
5	963地號土地		241.08	178,206 元
			合 計	991,977 元